

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金〔2021〕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 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1〕32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见附件）要求，为做好市区申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政策范围包括4大类：1.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2.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从业组织等发展；3.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4.开展复工复产保险奖补。

二、审核要求

各区财政局要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本次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并认真对照《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把关，切实履行审核职责。

各区财政局对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申报单位提供的业务明细须逐笔审查，不得遗漏。各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对出具的证明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报送要求

请各区财政局于5月10日前，将资金申报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财政局金融处，我局不接受企业单独报送申报材料。具体包括：1.各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文件，需包含财政部门审核情况及审核意见；2.《申报通知》中要求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见附件；3. 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以上材料请报送纸质材料一份（《申报通知》中只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除外），同时所有申报材料电子文档请发送至20718156@qq.com。逾期未报送，视同放弃。

各区财政局在资金申报、审核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金融处联系。联系人：朱轶；联系电话：85594159。

附件: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